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JIANGNAN GROUP LIMITED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384,80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338,600,000股新股份及46,2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8,48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346,32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300,120,000股新股份及46,2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1366

獨家保薦人、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Daiwa**  
Capital Market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文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經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2年4月18日（星期三）。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2.05港元，現時預計將不低於1.42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2.0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2.05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經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至2.05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我們的網站[www.jiangnangroup.com](http://www.jiangna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已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前提交，則即使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有關申請亦不可於其後撤回。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與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而不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即時失效。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務請閣下參閱該段所載的詳情。

除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規定豁免或在並非受限於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規定的交易外，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提呈、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於美國境內僅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而於美國境外則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

2012年4月10日